

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

(2023)粤0604破92号

(2023)盈嘉破管字第1-12号

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依法受理中海怡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盈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盈嘉公司管理人【(2023)粤0604破申97号】。现管理人就盈嘉公司有关资产的表决结果通知如下:

一、关于表决事项

2024年4月15日,管理人向债权人送达《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2023)盈嘉破管字第1-9号】,提请各债权人就管理人未接管到盈嘉公司名下的车辆的资产处置方案进行表决。

在规定的时间内,有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表示“同意”。经统计,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1户,占全部债权人总户数1户的100%,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作的资产处置方案。

二、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

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禅城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特此通知。

此致

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4月25日